

# 地藏经好处 个人珍藏经典语录(实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封面设计篇一

劳动合同法讲义：

劳动合同法法律关系产生：是指劳动者同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规规范和劳动合同约定，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形成的劳动法律关系；同时，不符合劳动法律规范的行为也绝对不会产生劳动法律关系，例如：用人单位同未成年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为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并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同样享受五险一金的待遇：“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法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交的）（非法定）：（试用期工资）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

最低工资标准。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给的报酬）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的种类）

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简单说就是自签订这份合同后没有合同终止的时候，除非劳动者违反国家法律、死亡、退休等或自己离职原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单位倒闭等等，不然合同不会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四）双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没有违反国家刑法，公司运营正常，没有其他需作调整的情况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明确约定某项工作任务；

（二）不能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三）合同到期后自然解除，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的解除）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需要任何理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劳动者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的劳动者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用人单位，即可解除劳动合同【不包括在服务期内（服务期是指劳动者因接受用人单位给予的特殊待遇而承诺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的最短期限“如：企业派出培训的”）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五）以非法手段签订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以上情况出现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

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经济补偿金。

### 案例一

吴某想进某公司工作，几经周折，终于被录用。该公司与吴某口头协议：暂不签劳动合同，先试用三个月，工资为1700元/月（而该公司相同岗位员工的最低工资是2500元/月，并且该公司所在地工资的最低标准是1800元/月），确认条件符合后便正式录用，再签正式的劳动合同，吴某很需要这份工作，便同意了口头协议。吴某不想失去这份工作，工作时，很卖力，事情都做得很好。转眼间，三个月过去了，但公司仍没有要与其签订正式合同的意思，工资也没有涨。吴某便去找相关负责人，谈及此事，希望能签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涨工资。费尽口舌，终于得以实现自己的愿望。

问题1 你觉得以上案例中有哪些地方是不合法的，请指出来？并试着解决。

问题2 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 案例二

原在重庆市一家股份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王勤辞职回南昌。让小王郁闷的是，当他向公司提出辞职时，却被告知，因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他必须向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一、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

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违反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合同封面设计篇二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名称，首席专家（主持人）姓名；参加单位情况（包括实际参加单位名称、单位数量等）、参加人员情况；项目执行期限；各年度国拨经费支持情况，经费分配情况等。

同时填写附件2-1。

###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资金使用情况：请对照合同经费预算，阐述经费预算完成情况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等。

（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是否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相关账户设置和资金划转；是否存在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等。

### 三、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一）以往接受检查发现的问题

（二）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同时填写附件2-2。

如项目以往接受过检查，请附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项目效益审计报告（材料）等。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 合同封面设计篇三

劳动法司法解释(一)

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

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

受理。

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

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

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

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

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

项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

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

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

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

裁的；

（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布，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2001年4月16日

## 合同封面设计篇四

根据□^v^\_\_市\_\_区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特殊党费”援助项目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特殊党费”援助项目检查细则(试行)》文件精神，我乡党委政府对“特殊党费”援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做法

####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构

我乡对“特殊党费”援助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高度重视，为加强监督检查，让受灾群众真正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切实搞好我乡的“特殊党费”援助项目工作，乡上设立了“特殊党费”援助项目领导机构，完善了监督机制。

（一）对于“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的监管，由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副主席\_\_同志牵头负责，乡纪委副书记\_\_、乡纪委委员\_\_负责具体监管工作，并成立了乡“特殊党费”援助项目监督检查组，乡纪委委员分片包干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的管理、发放等工作的监督，特别是介入分配方案的拟定，确保“特殊党费”

援助项目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及时处理相关信访案件。

(二)各村成立了有党员代表、社员代表为监督员的监督小组，全程监督“特殊党费”援助项目使用和物资发放。各村(居)“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发放工作，由联系村领导、驻村干部进行全方位督促和指导，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为本单位“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发放、使用、监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工作业绩作为村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二)明确要求，严格程序

(一)有专人负责接收、登记、管理。全乡的“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由董勤同志牵头负责，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卓雪玉同志具体经办。

(二)按照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发放“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

一是我乡“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为地震后的全部农房重建户。

二是我乡共接收万元“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乡上及时制定了分配、发放方案：全乡共计援助农房重建户1179户万元(其中低保户50户，每户1万元；一般农户1129户，每户万元)。分配发放方案已于11月14日开始公示。

三是公示期满后，群众无异议，则按照公示对象和发放标准，组织发放“特殊党费”援助项目资金：通过信用社一次性将资金打到重建农户的一折通上。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困难群众要求享受低保户的补助标准。

### 三、整改落实措施

一是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组织发放。

二是认真做好特殊党费援助项目管理使用的走访工作，了解受灾群众的生活状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 合同封面设计篇五

封面：

xx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内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本项目概况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是建设单位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5、环评及其批复其他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整改措施及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